证券代码: 831554

证券简称:智博联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 具体;
- (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三)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

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 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